

#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4次专门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3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3人,独立董事毛大庆、杨涛、高海江出席了会议。与会独立董事共同推举毛大庆先生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对拟提交至第六届董事会第9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审查意见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同意该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审查意见

公司编制的《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该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三、关于《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查意见

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该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 **四、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同意该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确认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的审查意见**

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确认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该议案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相关交易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同意该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 **六、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议案的审查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

同意该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七、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议案的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方案是根据公司经营情况、个人绩效考核情况、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定后确定，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该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毛大庆、杨涛、高海江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